

桃園市 109 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二、目的

- (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四守則」與「安全過馬路」觀念，建立本市高國中小學生正確用路觀念。
- (二)利用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例之介紹與分析，防制學生發生交通違規或事故。
- (三)建立本市學生騎乘自行車考照制度加強學生騎車安全觀念及技能，並提升家長接送之安全性。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高國中小

四、實施對象：

- (一)交通安全觀念：全校學生均可。
- (二)自行車考照：
 - 1.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
 - 2.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
 - 3. 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高(五、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期程：109 年 8 月至 11 月

六、辦理方式：

- (一)各校辦理學生研習：對象為校內學生，提供基礎課程 4 節（課程內容詳見附件 1）。
- (二)各校實施自行車紙筆及路考測驗(實施程序及內容請依教育部 98.11.25 版「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辦理，可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741>)(高中無須辦理測驗)：
 - 1. 第一階段：紙筆測驗。
 - 2. 第二階段：路考測驗，含第一關-「車體及裝備檢查」及第二關-「道路測驗」，皆通過者頒發自行車駕照(騎自行車通學或於課餘時間騎車之學生皆須經第二階段測驗並通過，其餘學生視需求決定是否參與第二階段測驗)。
 - 3. 測驗通過後核發自行車安全駕照(請各校向教育局領取)。

七、經費申請

各校辦理研習得申請經費，每校至多申請 8,000 元(實際核定額度依本局公告為準)，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外聘以 1,600 元/節為原則，最高 2,000 元/節、內聘以 800 元/節為原則，最高 1,000 元/節)、加班費、印刷費、文具耗材、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另測驗(監考)不得編列講師鐘點費。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各校備妥申請表(附件 2-高中、附件 3-國中、附件 4-國小)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5)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將核章正本(會計單位務必核章)寄(送)至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黃小姐收(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7467)。

(二)審查：

1. 研習課程 2 節以上、4 節以下(不含紙筆及道路測驗)，課程內容如附件 1。
2. 提列講師名冊、講授主題及其學經歷。
3. 各七年級學生(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須全數參加研習(可利用新生訓練、社團或聯課活動辦理)，國小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

九、預期效益

- (一)教導學生交通安全四守則及安全過馬路觀念，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 (二)藉由實施自行車考照制度，讓學生學習騎乘自行車應具備之交通法規及用路觀念，防制交通違規或事故案件發生，提升道路秩序與安全。
- (三)透過加強學生機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學生搭乘機車之安全性，減少家長接送之事故發生率。

十、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相關經費支出。

十一、獎勵：

依本計畫申請辦理學生研習且執行完成者，依規定辦理敘獎，另列入隔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加分項目。

十二、各高國中皆須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國小部分，凡同意學生騎自行車通學或學生於 107、108 學年度曾發生自行車或機車意外事故者皆須申請，餘視實際需求辦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 109 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參考課程

課程參考名稱	課程內涵	授課者領域	節數	備註
交通安全四守則(含安全過馬路)宣導	1. 交通安全四守則宣導 2. 安全過馬路宣導 3. 道路風險認知 4.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課程 5. 自行車及機車事故案例介紹	教育、交通單位	1	建議由校內教師以簡報及影片進行交通安全四守則及安全過馬路宣導，教材可至本局 E 路平安網站下載參考運用。 *簡報授課 http://traffic.tyc.cloud/sources.php *影片： http://traffic.tyc.cloud/movies.php。 安全過馬路： http://traffic.tyc.cloud/sources.php
交通安全觀念	1. 交通安全整體概念 2. 自行車路權認知 3. 法規介紹(含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號誌之認識) 4. 加強宣導搭(騎)乘機慢車須戴安全帽	教育、警察、交通、監理單位	1	汽機車安全基本觀念請包括繫安全帶、戴安全帽、不超速、不無照駕駛、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及載送乘客人數與方式之規定。
自行車安全教育 1	1. 機慢車(含自行車、<u>電動自行車</u>等)車輛安全配備、配戴安全帽、速度控管、附載等規定與安全常識宣教 2. 適合的自行車路線介紹 3. 自行車運動入門 4. 自行車相關之運動傷害預防	1. 教育、警察、交通、監理單位 2. 自行車運動團體(KHS 單車學校、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等、台灣樂活自行車協會…等)、自行車業者等	1	1. 請配合使用「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教育部 98.11.25 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741) 2. 請參考交通部相關教材文宣(電子檔請查閱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 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腳踏自行車安全騎乘手冊」、「愛上安心騎」、「<u>電動自行車新法上路</u>」、「<u>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安全守則</u>宣導」、「騎乘機車安全」…等。
自行車安全教育 2	1. 自行車構造與功能講解 2. 簡易保養與維修 3. 自行車實用技能演練與成果驗收	1. 自行車選手、自行車業者 2. 自行車運動團體 3. 教育單位	1	3. 如學校需邀請本市警察局、各分局交通隊或監理站人員擔任講師，請以學校為單位行文邀請，俾便相關單位派員講習。

※註：1 節 50 分鐘。

附件 2

桃園市 109 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自行車騎乘暨機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109 年 06 月 10 日

申請單位	桃園市蘆竹國小(<u>蘆竹</u> 區)				
國小	☒ 六年級	六年級學生數(109 學年)		24 人	
	☒ 五年級	五年級學生數(109 學年)		24 人	
※高國中實施對象應含 1 年級全年級學生。					
預估領取自行車駕照人數 (國中小始須填列)	3 人				
承辦人	鍾依帆	職稱	學務組長	聯絡電話	3221731#310
傳真	3520432	e-mail	yfanch17@gmail.com		
活動期程	109 年 09 月 09 日至 09 月 30 日			研習時數	4 小時
申請經費	新臺幣 8000 元整(請填阿拉伯數字)				
研習內容(列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課程名稱	研習時間 (例:09:00-12:00)	節數	講師	講師現職	學經歷
交通安全四守則(含安全過馬路)宣導	9 月 16 日 8:40-9:30	1	李易儒	109 學年度學務組長	蘆竹國小教師
交通安全觀念	9 月 16 日 9:30-10:20	1	謝承翰	警察	交通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警員
自行車安全教育 1	9 月 9 日 8:40-9:30	1	張亨民	NK104 自行車店長	
自行車安全教育 2	9 月 9 日 9:30-10:20	1	張亨民	NK104 自行車店長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3

桃園市 109 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自行車騎乘暨汽機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蘆竹國民小學

支用科目		經費明細					
一級	二級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2	4000	外聘講師，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節數編列限 2 節以上、4 節以下。
		1000	節	2	2000	內聘講師，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印刷費	0	本	0	0		
	場地布置	0	式	0	0		
	文具耗材	1700	式	1	1700	例如：讀卡紙、反光貼紙、紙張……等	
	業務費小計						
雜支		300	式	1	3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計					8,000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

校長：